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与法学

杨炳勋 主编

西南政法学院哲学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

说 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法学》是为了适应我院法律专业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供政法干部和政法函授、干训学员学习之用。

在编写中，我们力求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作全面、系统阐述，并密切结合法学和有关法律及政法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我国政法工作的实践，加以论述。为学习法律专业的同志提供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缺乏政法工作实践，这是初步尝试，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及时指出，以便进一步改正。

本书由杨炳勋副教授主编，由以下同志执笔：杨炳勋（前言、一章、六章、七章）、~~鲁平珍~~（二章、三章）、刘传一（四章、十章）、潘伯华（八章、九章）、胡次林（十一章、十二章）、王永成（五章）。

目 录

(1)	要大胆而科学的对法哲学的研究作出贡献	(1)
(2)	(代前言)	(1)
(3)	第一章 绪论	(1)
(4)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5)
(5)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5)
(6)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8)
(7)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	(11)
(8)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3)
(9)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13)
(10)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6)
(11)	三、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19)
(12)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意义和方法	(21)
(13)	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21)
(14)	二、掌握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22)
(15)	三、为法学的学习和实践提供根本的观点和一般方法论的指导	(23)
(16)	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	(24)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7)
一、哲学物质观的历史发展.....	(27)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29)
三、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32)
第二节 运动.....	(38)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38)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形态.....	(40)
三、物质运动具有客观规律性.....	(45)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48)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48)
二、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51)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	(53)
第四节 认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57)
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根本要求.....	(57)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具体体现.....	(58)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66)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66)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69)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71)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71)
二、意识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	(72)
三、法律的本质及其反映形式的特点	(74)
四、意识和思维模拟	(77)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81)
一、意识的能动性	(81)
二、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	(84)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客观规律性的辩证关系	(86)
四、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	(89)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97)
一、事物的普遍联系	(97)
二、事物的不断发展	(100)
三、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102)
第二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104)
第三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08)
一、矛盾的普遍性	(108)
二、矛盾的特殊性	(109)
三、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112)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量、度	(116)
-----------	---------

一、质	(116)
二、量	(118)
三、度	(120)
四、坚持质、量、度的原理，正确定罪量刑	(121)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125)
一、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125)
二、量变和质变互相渗透	(129)
三、运用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原理，从发展变化了的犯罪事实出发，依法定罪和依法量刑	(131)
第三节 质量互变形式的多样性	(134)
一、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134)
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135)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掌握辩证否定观，正确认识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	(138)
二、否定之否定	(144)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48)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第一节 本质和现象	(152)
一、本质和现象的含义及其辩证关系	(153)
二、科学的任务是透过现象认识本质	(154)
三、透过现象认识本质，是正确定认定案件事	(155)

实，正确定性量刑的科学方法	(155)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156)
一、形式和内容的科学含义及其辩证关系	(156)
二、反对形式主义和形式虚无主义	(158)
三、法律形式必须适合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	(159)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160)
一、原因和结果及其辩证关系	(160)
二、正确认识因果联系，才能真正认识事物的本质	(162)
三、正确把握因果关系，对于正确处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性	(163)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65)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科学含义及其辩证关系	(165)
二、从偶然现象中揭露出事物过程内部隐藏着的必然的规律性	(167)
三、认识必然性、自觉地做好政法工作	(168)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69)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科学含义及其辩证关系	(169)
二、正确把握可能与现实的原理，积极促进有利于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实现	(171)
三、政法工作者要积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好的可能性，防止坏的可能性	(172)

第八章 实践、认识、真理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	
反映论	(174)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根	
本对立	(174)
二、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176)
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同旧唯物主义认识	
论的原则区别	(177)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作用	(178)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观	(178)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181)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	(184)
一、由实践到认识	(184)
二、由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189)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191)
第四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观	(193)
一、客观真理	(193)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196)
三、真理和谬误	(198)
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200)
第五节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坚持正	
确的思想路线的关系	(205)

第九章 社会基本矛盾

第一节 社会发展是一个有规律的自然历史	
---------------------	--

过程	(208)
一、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	(208)
二、社会历史发展是一个遵循自身固有规律的客观过程	(209)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211)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	(211)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214)
三、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216)
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是一条普遍的客观规律	(218)
第三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219)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219)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221)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225)
四、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228)
第四节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	(229)
一、社会基本矛盾之间的辩证关系	(230)
二、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231)

第十章 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第一节 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23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在解决敌我矛盾和处理	

(803)	人民内部矛盾中的作用.....	(234)
(803)	第三节、两类社会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 化.....	(240)
(803)		
第十一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113)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244)
	一、包括法律思想在内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 在的反映.....	(244)
	二、包括法律思想在内的社会意识具有相对 的独立性.....	(249)
	三、正确开展社会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	(255)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258)
	一、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及其与其他社会意 识形式的关系.....	(258)
	二、道德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261)
	三、科学和哲学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264)
	四、艺术及其与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关 系.....	(267)
	五、宗教及其与法律的关系.....	(269)

第十二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123)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74)
	一、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的两种历史 观的对立.....	(274)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277)
	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的社会制	

约性	(281)
四、政法工作者必须正确对待人民群众在历 史上的作用	(283)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283)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 响	(283)
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286)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288)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 点 和群众路 线	(291)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 观 点	(291)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 路 线	(294)
三、政法工作者必须牢固地树立党的群众观 点，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 线	(297)

要大胆而科学的对

法哲学的研究作出贡献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法学，是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和在实践中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也是研究法律与哲学的关系，哲学在法学中的地位和作用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哲学，是人类以往科学和哲学思想发展的光辉结晶。学习政法专业，如果不学习法哲学，不懂得法与哲学的关系，就不可能真正懂得法律科学，就不可能真正学好法律专业。马克思主义法学如果不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不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作指导，就根本谈不上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忠于事实，忠于人民利益，也就谈不上忠于社会主义法律，因此，任何否认或削弱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作用，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就不是社会主义的法律，而只能是资产阶级的法学和法律。

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法学有着密不可分的亲缘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思想，它不仅从世界观上，而且也从一般方法论上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进行指导。无论在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都丝毫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

但是，一谈到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就有人会误解说：

这是一种被科学本身发展早已否定了的把哲学当作“科学的科学”，当作一种百科全书的错误观点。这的确是一种误解。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哲学和科学历史发展的产物。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对哲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本身的理解，对哲学在其他各门科学中的地位的理解也经历了变化。在古代世界，哲学是作为各种知识的无所不包的总汇而产生的。随着生产的发展，要求在操作过程中运用科学资料，必须对自然界的各种事物和过程进行仔细的科学研究，当各门科学逐步地在实验知识的牢固基础上建立起来之后，它们就从哲学分离出来而具有了独立性。因此，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是一种文明和进步，任何人都不能否定，不能开历史的倒车。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各门科学和哲学没有了关系，哲学仍然是各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任何一门科学和任何一个科学工作者都不能离开哲学的指导。正如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指出：“如果把哲学理解为在最普遍和最广泛的形式下对知识的追求，那末，哲学就可以被认为是全部科学研究之母”^⑯又说“由于知识的增长，有重大意义专业化是不可避免的，医学也是如此。可是，在这里专业化有一个天然的界限。如果人体的某一部份出了毛病，那末，只有很好地了解整个复杂机体的人，才能治好它；在更复杂的情况下，只有这样的人才能正确理解病因。因此，对于医生来说，普遍的因果关系的深刻知识具有头等重要意义。”^⑰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法哲学这个词是黑格尔用过的，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法哲学进行了批判，现在再提法哲学一类的东西，就是回到了黑格尔那里去了，就是违反马克思主

义基本原理的。这也是一种误解，是一种形式主义观察问题的方法。十九世纪伟大的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确著有《法哲学原理》一书，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于1883年著有《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对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分析批判。但是，问题的实质在于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是什么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写的，是对法哲学真正本质和发展规律的揭示和论证，还是一种歪曲。而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什么东西？黑格尔的法哲学一书是按照黑格尔自己客观唯心主义思想观点写成的，它歪曲了国家和法的真正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而马克思则批判了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出发的法的基本观点，把国家和法的理论建立在真正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使国家和法的理论起了一个根本的革命的科学变革。正如马克思后来谈到他批判地考察了黑格尔的法哲学之后所做的总结时写道：“我这番研究工作使我得出如下的结论：法的关系也像国家形式一样，不能用它们本身来解释清楚，也不能用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解释清楚；恰恰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黑格尔曾按照十八世纪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把这些关系的总和称为‘市民社会’。对于市民社会的解剖，应当在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②1}马克思并没有批判黑格尔法哲学这个词，并没有说他用这个词是错误的。正如我们在谈话写文章时谈到人生问题时，往往用人生哲学，处世哲学等一类词一样，这只能说明哲学在一切领域和一切科学中的地位，说明哲学作为世界观方法论的普遍指导作用，并不是说那门科学和哲学联系就是错误的。况且，当今世界许多边缘科学的出现，更激励

着我们去对法哲学的探索和研究。

我们为了便于法律专业的教学，这次仅作了些初步的探索性研究，也是一次大胆的尝试，不当之处一定难免，但如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果，则不胜高兴感激之至。让一切关心这个研究领域的同志和我们一块大胆而科学地在法哲学领域中作出贡献吧！

注：

(19) (《爱因斯坦创建广义相对论的思路及方法》《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首届年会论文集》第519页)。

(20) 同前第518页。

(21)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340页)。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哲学就是人们世界观理论化系统化的表现。

第一章 绪论

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世界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

为了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的特点、它的产生和发展，懂得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法学中的地位作用，明确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目的、意义和方法，首先应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及其发展的粗略线索作一初步研究。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

什么是哲学？简单地说，哲学就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生活在其中的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哲学就是人们世界观理论化系统化的表现。

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每时每刻都要同现实的周围世界打交道。在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实践过程中，人们不断积累了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开始人们只是对于个别的具体事物有所认识，久而久之，这种认识逐渐深化，连贯起来形成了对于诸如世界的本质，世界上各种事物之间的联系等等问题的根本看法，这就是世界观。几乎每一个正常的成

年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观，在日常生活中他们都会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来解释一切现象，处理各种问题。

但是，人们自发形成的世界观一般还是不系统、不自觉的。它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所以还不等于我们所说的哲学。只有把这种世界观加以理论化和系统化，具有理论的形态、形成一定的理论形态时，才能称作哲学。因此哲学并不神秘，它植根于每个正常人的实际活动中，但是哲学又是一门专门的理论学问，需要经过系统的学习才能掌握它。

世界观包括自然观、社会历史观、人生观等。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的目的、价值和意义的根本观点和态度，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体现，人生观总是受世界观的制约和支配的。要有正确的人生观，首先必须要有正确的世界观。

世界观和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也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哲学既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用世界观观察，分析处理问题就是方法论。方法论一般是要受世界观的制约和支配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一般就有什么样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及工作作风。

世界观不仅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对科学知识掌握程度的限制。而且由于人们的经济地位，根本利益的不同，他们对世界的看法也就有所不同，所以，人们的世界观并不都是一样的。特别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世界观；即使在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同一阶级在其发展的不同时期，世界观也不一定完全相同。因此，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哲学，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并为该阶级的利益服务的。